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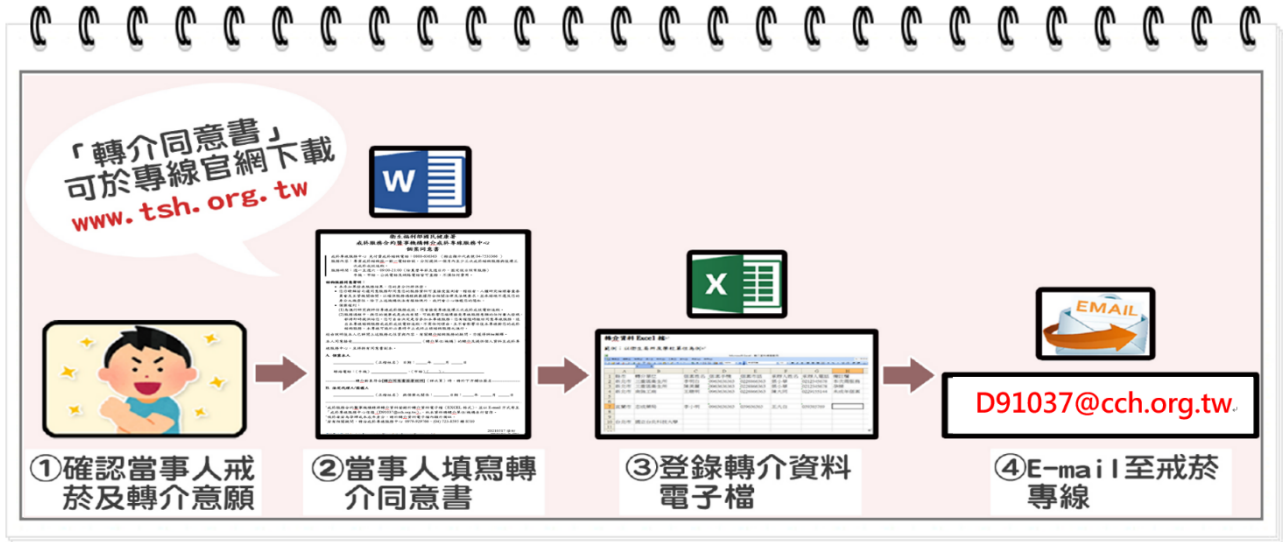
**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醫事機構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**

轉介步驟說明

110 年 5 月修正

一、適用對象：各衛生局所、醫療院所與社區藥局

二、轉介步驟：



三、轉介資料電子檔(EXCEL 格式)，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登錄日期:轉介單位紀錄個案資料到 EXCEL 的日期
- (二) 收案月份:個案簽屬同意書的歸檔月份
- (三) 縣市:以貴單位之所在縣市填寫，如新北市
- (四) 轉介單位:衛生所、醫療院所或社區藥局
- (五) 個案姓名:全名
- (六) 個案手機:僅輸入數字即可，請勿加括弧或中間線 (詳如範例)
- (七) 個案市話:需填區域號碼，請勿加括弧或中間線 (詳如範例)
- (八) 承辦人姓名:為轉介單位之承辦人員姓名
- (九) 承辦人電話:為轉介單位之承辦人員聯絡電話
- (十) 備註事項:個案不能接聽電話時段、是否懷孕、未成年(請參閱附件作業事項)或提醒事項請填於備註欄

◎範例

登錄日期	收案月份	縣市	轉介單位	個案姓名	個案手機	個案市話	承辦人姓名	承辦人電話	備註
20210510	5	新北市	OO區衛生所	王美麗	0963636363	0228866363	張小華	0228867373	孕婦
20210512	5	高雄市	OO高工	李明白	0912345678	071234567	陳大同	075552565	未成年
20210514	5	彰化市	OO醫院	蔡聰明	0912345123	071234890	吳小明	075552500	聯絡時間晚上7-9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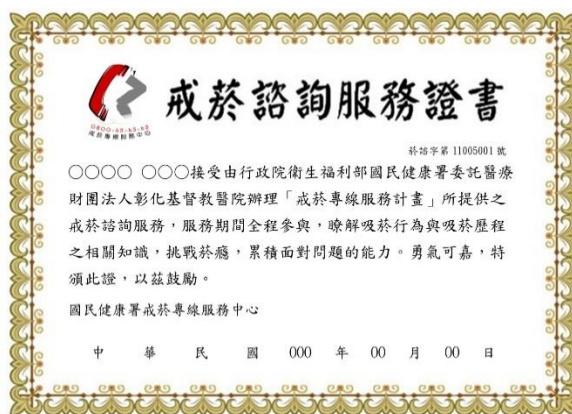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E-mail 傳送至戒菸專線服務中心：

- (一) 專線信箱：D91037@cch.org.tw，紙本資料請轉介單位/機構自行留存。
業務洽詢：戒菸專線行政專員，0979-929766、(04)723-8595 轉 8510。
- (二) 郵件主旨、檔名註明：「年月、縣市、轉介單位、戒菸轉介資料」
例如:202105_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戒菸轉介資料
- (三) 為掌握個案服務時效性，轉介單位可隨時 E-mail 個案資料到專線信箱。

學校單位轉介未滿 18 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的作業事項

110 年 5 月修正

1. 校方承辦師長確認學生有吸菸事實，並通知家長簽屬同意書轉介戒菸專線諮詢服務。
2. 校方承辦師長將吸菸學生資料填入轉介資料電子檔（EXCEL 格式）並備註需申請「戒菸諮詢證明書」，檔案 E-mail 至戒菸專線信箱。
3. 自轉介資料 E-mail 後 1 個月內，務必請學生主動撥打 0800-636363，以提升學生戒菸嘗試之主動性，並完成第 1 次戒菸諮詢會談的開案服務。
4. 第 1 次戒菸諮詢會談，中心諮詢員需要評估學生的吸菸成癮及戒菸動機等問題，會談時間約 10-20 分鐘。請校方承辦師長協助分散學生來電時間，以兼顧較好的談話品質。
5. 自開案後，每週進行 1 次戒菸諮詢輔導服務，一個月內至少完成 4 次諮詢輔導，作為核發服務證書原則，若未在 6 週內完成，輔導次數將重新計算。
6. 完成 4 次諮詢會談後，中心諮詢員會依據學生談話態度、戒菸狀況，來評估是否增加後續諮詢會談次數及「戒菸諮詢證明書」的申請。
7. 每月月初專線轉介業務承辦人將彙整前一個月「戒菸諮詢證明書」之申請，於認證程序完成後，將證書郵寄至各校承辦師長。
8. 「戒菸諮詢證明書」僅代表學生具備菸害知識、認識戒菸資源及完成階段性戒菸行動的實踐，不具已戒菸之證明，校方保有證書授予及行政上的使用權利。
9. 戒菸專線轉介 E-mail：D91037@cch.org.tw
10. 戒菸專線轉介業務承辦人電話：0979-929766、(04)7238595 轉 8510



戒菸諮詢證明書